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六月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回复中具有如下含义：

思索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思索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临沂思索	指	临沂思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思索软件	指	山东思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思索集团	指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思索众悦	指	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众信宏华	指	临沂市兰山区众信宏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336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15 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081 号《评估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2016 年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公司目前持有山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核查公司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及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
- 2、获取了董事、监事、高管的简历，对公司关联方进行调查，获取调查问卷；
- 3、核查了公司的销售合同台账及相关合同，检查了自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至今的非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合同，未发现合同属于涉密类合同或涉密条款；
- 4、获取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
- 5、获取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
- 7、获取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 8、主办券商及律师现场核查了公司的关于涉密资质的承诺、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批复》、公司的保密制度、负责保密工作专门人员清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证明资料、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人员的手续、公司的控制方案，并形成了核查记录。

根据公司保密制度规定以及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咨询，公司所有保密文件不得拍摄、复印、通过微信、微博等即时通讯工具进行传播，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只能对上述文件进行现场查看，未能获取书面工作底稿。

对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了公司声明：“根据公司保密制度的规定以及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咨询，公司保密室内所有保密文件不得拍摄、复印、通过微信、

微博等即时通讯工具进行传播。”

二、分析过程

（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与条件

根据公司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基本信息如下表：

持证单位	资质等级	业务种类	适用地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级	系统集成/安防 监控/运行维护	山东省	2016. 5. 19- 2019. 5. 18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相关规定，乙级资质单位可以在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密级、秘密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资质单位应当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资质等级为乙级，可以从事山东省地区内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业务，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未有超范围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的相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并取得了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1300200031523）。公司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悦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公司在信用系统不存在负面记录，公司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人员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公司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外，还取得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获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承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专业能力。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保密制度完善，保密组织健全，有专门人员负责保密工作，用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人员的手续完备。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获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应当具备的保密条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监督管理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

规定》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相关规定，资质单位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向业务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接受保密监督管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完成后，资质单位应当向业务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项目建设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相关规定，乙级资质单位年度审查由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审查情况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每年会对拥有涉密资质系统集成企业进行年度审查，采用递交材料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法，每年年审时间由国家保密局决定，2017 年年审工作目前尚未通知，公司正在等待年审通知下发。

（三）资质单位控股股东变更、股份制改造、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资质单位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单位性质、经营范围、隶属关系等变动的，应当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资质的决定。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 号）规定：

“三、资质单位控股股东变更的审查原则

资质单位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需按照资质申请条件要求进行书面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保密标准要求进行现场审查：

1. 生产经营场所发生重大变化的，如经营场所出现新建、重建、改建、地址变更等；
2. 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如公司发生兼并或重组、股份制改造、单位性质变化（事业单位变企业单位）等；
3.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如管理模式、涉密业务部门发生重大变化，或高管及涉密人员发生 50%以上变化等。

四、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

1. 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
2. 企业控股股东不变;
3. 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4. 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5. 企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6. 企业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公司在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发生了如下事项：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由山东思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申请挂牌文件。

公司针对以上事项均已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 号）》的规定，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进行了事先报告，山东省国家保密局针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批复》，同意公司继续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针对新三板挂牌事项，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 号）》的规定执行，本公司承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30%；本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本公司股东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本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本公司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本公司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股份制改造、拟在新三板挂牌等事项已得到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批复》，且已出具《承诺》，公司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的相关规定，符合获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和保密条件；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国家保密局 2017 年《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年度审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股份制改造、拟在新三板挂牌等事项已得到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批复》，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取得及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均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四、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基本信息如下表：

持证单位	资质等级	业务种类	适用地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级	系统集成/安防监控/运行维护	山东省	2016.5.19-2019.5.18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

公司资质等级为乙级，可以从事山东省地区内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业务，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每年会对拥有涉密资质系统集成企业进行年度审查，采用递交材料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法，每年年审时间由国家保密局决定，2017 年年审工作目前尚未通知，公司正在等待年审通知下发。

公司在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发生了如下事项：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由山东思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申请挂牌文件。

公司针对以上事项均已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 号）》的规定，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进行了事先报告，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了《批复》，同意公司继续持有《涉

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针对新三板挂牌事项，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的规定执行，本公司承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0%；本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本公司股东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本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本公司持股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本公司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答：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的访谈，查阅相关的财务制度，了解公司业务承接、内控制度及结算流程，取得访谈记录及财务制度；

②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明细账、往来凭证及银行对账单，检查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

③对关联方往来进行了函证，获取了相关回函；

④获取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⑤获取了关联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

⑥对公司关联方进行调查，获取调查问卷。

⑦检查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银行对账单，并与公司往来明细账进行核对，以确认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所示：

2016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2016-12-31
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00.00	46,480.00	54,580.00	-
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431.39	1,140,000.00	1,254,431.39	-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87,972.39	73,325,636.36	74,713,608.75	-
合计	1,510,503.78	74,512,116.36	76,022,620.14	-

注：此处列示的关联方期初、期末余额如为正数，表示为其他应收款，如为负数，表示为其他应付款，合计数为其他应收款减去其他应付款后的其他应收净额，下同。

2015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2-31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2015-12-31
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94,250.00	6,506,320.00	3,803,970.00	8,100.00
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79,087.93	19,455,677.49	29,120,334.03	114,431.39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929,041.06	59,868,335.00	23,551,321.55	1,387,972.39
合计	-27,844,203.13	85,830,332.49	56,475,625.58	1,510,503.78

公司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财务”、“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之“4、资金拆借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主体资金拆借情形已清理完毕。

以上所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和决策制度，该资金拆借行为并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内部程序，未约定拆借利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在报告期内 2015 年初至 2016 年末期间存在过曾经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就上述资金占用事先履行有关内部决策程序，但该资金占用已于 2016 年末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制定有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未来将严格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有损于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悦纳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人合法控制思索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思索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 2015 年初至 2016 年末期间存在过曾经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就上述资金占用事先履行有关内部决策程序，但该资金占用已于 2016 年末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制定有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未来将严格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公司上述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符合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

他重要事项。

答复：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内核专员签名：



封莎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晔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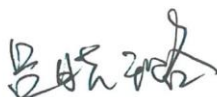
王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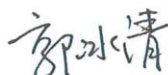
张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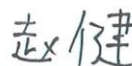
贾菲



吕晓璐



郭冰清



赵健

